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業界實習指導老師聘任要點

102年05月13日科務會議通過
105年05月12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08月19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延聘業界優秀的長期照顧從業人員共同參與學生實習教學，以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及提升未來升學與就業力，本校特訂定實習合作機構之業界實習指導老師聘任要點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
第二條 聘任之實習指導老師，其任務包括實習教學及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聘任資格

- (一)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（外）長期照顧相關（如護理或社會工作學士）大學以上學位。
- (二) 具有長期照顧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- (三) 持有國內長期照顧相關之專業證照。

第四條 聘任程序

- (一) 本科依據該學年度學生實習之實際需要，由實習合作機構協助甄選。
- (二) 甄選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從業人員，經本科科務會議審議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聘任職稱

本校聘任實習合作機構長期照顧從業人員之聘任職稱：

機構職稱	聘任職稱
部(科)主任、督導	實習指導督導
護理長(師)、組長	實習指導老師

第六條 權利義務

- (一) 聘任之業界實習指導老師由本科發給實習指導老師聘書，但不列計本校編制員額。
- (二) 實習指導老師與本科開授實習課程之老師，共同負責指導學生進行長期照顧服務實習及相關事宜。
- (三) 聘任期間實習指導老師得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及研究成果報告，但不予補助；實習指導老師並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性活動。
- (四)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由本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協商明訂之。

第七條 職責：

- (一) 依據實習目標及計畫擬訂教學計畫、安排學生個案。
- (二) 擬訂與調整每天及每週實習進度，主動與單位工作人員溝通協調，使實務與學理密切配合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。。
- (三) 督導、評核學生執行各項照顧技術與活動。
- (四) 確認學生實習班表。
- (五) 輔導學生參與有關討論會及教學活動。
- (六) 召開實習討論會，按學生個別差異調整實習指導方式。
- (七) 審核學生請假、補實習及獎懲建議事項。
- (八) 回報學生出缺勤狀況、異常狀況及記錄教學活動。
- (九) 預防及處理學生偶發事件，並主動回報本科。
- (十) 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，應積極與授課老師聯繫，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生成效之方案。
- (十一) 核對實習名冊，填寫實習成績單，依機構規定送交該機構教學行政部門，並核計實習成績，學生實習總成績單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連同所有記錄交回本科。
- (十二) 完成其他有關實習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